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62號二樓之6

電話：(02)2711-8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進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變動較去年顯著增加，其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訂單、出貨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事項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192	15	\$ 78,9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2	-	10,4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7,261	6	9,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2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74,970	7	27,8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01	-	2,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30	-	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44	-	1,6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549	4	50,438	5
1410	預付款項	25,339	3	49,99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2	-	7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352	35	233,013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7,854	20	273,89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77,563	27	287,11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84	-	9,1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961	13	142,146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34	1	5,2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690	4	43,992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二九）	4,083	-	4,9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269	65	766,526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9,621	100	\$ 999,5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90,000	9	\$ 10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4,614	9	102,84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	-	1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3,028	17	213,7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74,786	7	22,0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4,457	5	61,9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35	-	-	-
2250	退款負債（附註五）	39,188	4	34,54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48	-	5,0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0,969	1	10,73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5	-	6,4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5,257	52	557,642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93,403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9,850	12	140,81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674	1	10,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895	-	4,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4	-	1,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866	22	156,827	15
2XXX	負債總計	779,123	74	714,469	7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7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116,144	11	186,173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72)	(2)	(78,461)	(8)
3400	其他權益	268	-	-	-
3XXX	權益總計	270,498	26	285,070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49,621	100	\$ 999,5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 478,072	100	\$ 337,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八）	<u>290,367</u>	<u>60</u>	<u>125,159</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87,705</u>	<u>40</u>	<u>211,874</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2,174	28	188,030	56
6200	管理費用	71,201	15	82,473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7	3	18,1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5</u>	<u>-</u>	<u>1,2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527</u>	<u>46</u>	<u>289,865</u>	<u>86</u>
6900	營業淨損	(<u>31,822</u>)	(<u>6</u>)	(<u>77,99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371	2	5,8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3	1	(3,075)	(1)
7050	財務成本	(7,572)	(2)	(5,597)	(2)
7100	利息收入	<u>3,672</u>	<u>1</u>	<u>2,5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54</u>	<u>2</u>	(<u>327</u>)	<u>-</u>
7900	稅前淨損	(20,768)	(4)	(78,3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504</u>)	(<u>1</u>)	(<u>1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3,272)	(5)	(\$ 78,461)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68</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3,004</u>)	(<u>5</u>)	(\$ <u>78,461</u>)	(<u>2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1.31</u>)		(\$ <u>4.42</u>)	
9810	稀 釋	(\$ <u>1.31</u>)		(\$ <u>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七 及 二 一)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36	\$ 177,358	\$ 238,000	(\$ 51,827)	\$ -	\$ 363,5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827)	51,827	-	-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8,461)	-	(78,46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6	177,358	186,173	(78,461)	-	285,0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列權益組成部分	-	-	8,410	-	-	8,4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461)	78,461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22	-	-	22
D1	114 年度淨損	-	-	-	(23,272)	-	(23,27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	26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72)	268	(23,00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6	\$ 177,358	\$ 116,144	(\$ 23,272)	\$ 268	\$ 270,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0,768)	(\$ 78,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1	17,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2	1,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5	1,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52)	3,705
A20900	財務成本	7,572	5,5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72)	(2,519)
A21300	股利收入	(2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5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977)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24	(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8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4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31	-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226)
A31150	應收帳款	(46,936)	78,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	10,484
A31200	存 貨	11,671	(24,3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651	43,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	(511)
A32125	合約負債	(8,233)	(10,051)
A32130	應付票據	(173)	17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82	(75,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1)	(9,231)
A32200	退款負債	4,645	(13,363)
A32210	預收款項	(13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2,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208)	(\$ 56,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1	2,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1)	(5,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	(4,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5)	(63,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495)	(26,9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971	84,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7,9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	(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0)	(8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7	49,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	(6,6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32)	(5,86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94	7,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0,197	(7,3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995	86,3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9,192	\$ 78,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交易平台，提供消費者網路團購服務，以及各類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之批發零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認列淨額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價款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保養品、保健品及食品等其他之銷售。由於保養品於抵運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之損壞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跨月退費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並於服務收入發生時作為服務收入之減項，前述跨月退費率之估計，係合併公司依其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等因素進行評估，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退款負債可能會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9,072</u>	<u>78,730</u>
	<u>\$ 159,192</u>	<u>\$ 78,9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90%	0.001%~0.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附註十七）	\$ 10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762</u>	<u>10,431</u>
	<u>\$ 3,862</u>	<u>\$ 10,431</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65,688	\$ 7,990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u>1,573</u>	<u>1,708</u>
	<u>\$ 67,261</u>	<u>\$ 9,698</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 60,204	\$ 270,243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u>147,650</u>	<u>3,650</u>
	<u>\$ 207,854</u>	<u>\$ 273,893</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85%~3.800% 及 1.285%~1.58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2</u>	<u>\$ 3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124	\$ 29,610
減：備抵損失	(<u>3,154</u>)	(<u>1,809</u>)
應收帳款淨額	74,970	27,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601</u>	<u>2,101</u>
	<u>\$ 75,571</u>	<u>\$ 29,902</u>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15 天至 120 天；銷售予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主係透過代收機構向消費者收取貨款，合併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 0~10 日。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企業客戶及代收機構過去違約紀錄與歷史收款情況，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因此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客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365 天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042	\$ 698	\$ 166	\$ 298	\$ 2,521	\$ 78,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9)	(123)	(50)	(161)	(2,521)	(3,154)
攤銷後成本	<u>\$ 74,743</u>	<u>\$ 575</u>	<u>\$ 116</u>	<u>\$ 137</u>	<u>\$ -</u>	<u>\$ 75,5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365 天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148	\$ 1,874	\$ 338	\$ 279	\$ 1,072	\$ 31,7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6)	(325)	(58)	(68)	(1,072)	(1,809)
攤銷後成本	<u>\$ 27,862</u>	<u>\$ 1,549</u>	<u>\$ 280</u>	<u>\$ 211</u>	<u>\$ -</u>	<u>\$ 29,9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809	\$ 5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345</u>	<u>1,212</u>
年底餘額	<u>\$ 3,154</u>	<u>\$ 1,809</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36,549</u>	<u>\$ 50,438</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558 仟元及 97,88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4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國內外旅遊之相關服務等	100%	100%	1
本 公 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批發之相關服務等	100%	100%	2
本 公 司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及化粧品批發之相關服務等	100%	100%	3
本 公 司	MAJI PHARMACEUTICAL GROUP PTY LTD	保健品之買賣	100%	-	4

1.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投資設立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之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業務範圍。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仟元。
2. 為滿足子公司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並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增資。
3. 為滿足子公司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及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並已於 114 年 4 月 28 及 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增資。
4. 為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澳幣 1 元取得 Nutra World Pty Ltd 之全數股權，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執行公司變更登記改名為 MAJI PHARMACEUTICAL GROUP PTY LTD。為滿足子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4 日現金增資澳幣 2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009	\$ 73,871	\$ 13,419	\$ 41,504	\$ 652	\$ 1,684	\$ 314,139
增 添	-	-	-	-	-	108	10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009</u>	<u>\$ 73,871</u>	<u>\$ 13,419</u>	<u>\$ 41,504</u>	<u>\$ 652</u>	<u>\$ 1,792</u>	<u>\$ 314,24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20	\$ 2,262	\$ 18,071	\$ 147	\$ 1,125	\$ 27,025
折舊費用	-	2,111	1,984	5,276	127	161	9,65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31</u>	<u>\$ 4,246</u>	<u>\$ 23,347</u>	<u>\$ 274</u>	<u>\$ 1,286</u>	<u>\$ 36,68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009</u>	<u>\$ 66,340</u>	<u>\$ 9,173</u>	<u>\$ 18,157</u>	<u>\$ 378</u>	<u>\$ 506</u>	<u>\$ 277,56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820	\$ 66,619	\$ 10,667	\$ 37,421	\$ 374	\$ 1,159	\$ 280,060
增 添	-	-	2,752	4,083	558	525	7,918
處 分	-	-	-	-	(280)	-	(280)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	19,189	7,252	-	-	-	-	26,44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009</u>	<u>\$ 73,871</u>	<u>\$ 13,419</u>	<u>\$ 41,504</u>	<u>\$ 652</u>	<u>\$ 1,684</u>	<u>\$ 314,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016	\$ 623	\$ 12,170	\$ 114	\$ 723	\$ 16,646
折舊費用	-	2,111	1,639	5,901	157	402	10,210
處 分	-	-	-	-	(124)	-	(124)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	-	293	-	-	-	-	29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20</u>	<u>\$ 2,262</u>	<u>\$ 18,071</u>	<u>\$ 147</u>	<u>\$ 1,125</u>	<u>\$ 27,02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009</u>	<u>\$ 68,451</u>	<u>\$ 11,157</u>	<u>\$ 23,433</u>	<u>\$ 505</u>	<u>\$ 559</u>	<u>\$ 287,114</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7 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質抵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184	\$ 8,588
運輸設備	<u>-</u>	<u>566</u>
	<u>\$ 3,184</u>	<u>\$ 9,15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9,1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325	\$ 4,850
運輸設備	<u>412</u>	<u>929</u>
	<u>\$ 4,737</u>	<u>\$ 5,77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 28 仟元及 977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348	\$ 5,024
非 流 動	\$ 895	\$ 4,2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00%~2.50%	2.00%~2.50%
運輸設備	-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297	\$ 5,61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188)	(\$ 11,605)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3,507	\$ 41,505	\$ 145,012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66	\$ 2,866		
折舊費用	-	1,185	1,18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51	\$ 4,051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3,507	\$ 37,454	\$ 140,961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122,696	\$	48,757	\$ 171,453
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9,189</u>)	(	<u>7,252</u>)	(<u>26,4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3,507</u>	\$	<u>41,505</u>	\$ <u>145,01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3	\$ 1,973
折舊費用		-		1,186	1,186
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293</u>)	(<u>2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2,866</u>	\$ <u>2,8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03,507</u>	\$	<u>38,639</u>	\$ <u>142,14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決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4,360 仟元及 227,2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將新北市新店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予以出租，租賃期間為 36 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686	\$ 2,453
第 2 年	3,686	-
第 3 年	<u>2,458</u>	<u>-</u>
	<u>\$ 9,830</u>	<u>\$ 2,453</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18
單獨取得	<u>85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68</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2
攤銷費用	<u>1,15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3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3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05
單獨取得	<u>8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1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0
攤銷費用	<u>1,4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3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0,000</u>	<u>\$ 10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0% 及 2.37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40,819	\$ 151,5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969</u>)	(<u>10,739</u>)
	<u>\$ 129,850</u>	<u>\$ 140,819</u>

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11 年 3 月至 126 年 7 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75%～2.15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土地及建物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公司債（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597</u>)
	<u>\$ 93,403</u>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發行 1 仟單位、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6 年 4 月 22 日至 117 年 4 月 21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轉換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贖回權衍生工具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97%。

發行價款	\$ 100,000
贖回權衍生工具	10
權益組成部分	(<u>8,41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1,600</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發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91,600
以有效利率 2.97% 計算之利息	<u>1,803</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3,403</u>

贖回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發行日	\$ 10
公允價值變動	<u>9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u>	<u>\$ 180</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173,028	\$ 213,724
關係人（附註二八）	<u>74,786</u>	<u>22,009</u>
	<u>\$ 247,814</u>	<u>\$ 235,73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73	\$ 12,492
應付營業稅	2,599	3,240
其 他	<u>40,785</u>	<u>46,218</u>
	<u>\$ 54,457</u>	<u>\$ 61,950</u>
 關 係 人（附註二八）	 \$ -	 \$ 242
非關係人	<u>54,457</u>	<u>61,708</u>
	<u>\$ 54,457</u>	<u>\$ 61,95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68 仟元及 6,60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736</u>	<u>17,736</u>
已發行股本	<u>\$ 177,358</u>	<u>\$ 177,3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補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05,764	\$ 184,225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1,735	1,7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13	21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 入 權	2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8,410</u>	<u>-</u>
	<u>\$ 116,144</u>	<u>\$ 186,17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 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78,461</u>	<u>\$ 51,827</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3,272 仟元彌補虧損，該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二、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3,552	\$ 136,644
電子商務收入	143,585	198,979
廣告收入及其他	<u>935</u>	<u>1,410</u>
	<u>\$ 478,072</u>	<u>\$ 337,033</u>

合併公司電子商務收入 114 及 113 年度之總體銷售扣除當月作廢金額（含稅）分別為 1,280,266 仟元及 1,623,161 仟元。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2</u>	<u>\$ 324</u>	<u>\$ 9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	<u>\$ 75,571</u>	<u>\$ 29,902</u>	<u>\$ 109,348</u>
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u>\$ 94,614</u>	<u>\$ 102,847</u>	<u>\$ 112,898</u>

合約負債金額係以向客戶收取之對價總體金額為揭露基礎。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5	\$ 1,312
銀行存款	1,499	1,190
其 他	<u>18</u>	<u>17</u>
	<u>\$ 3,672</u>	<u>\$ 2,519</u>

（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029	\$ 3,581
政府補助收入	-	479
股利收入	221	-
其 他	<u>5,121</u>	<u>1,766</u>
	<u>\$ 9,371</u>	<u>\$ 5,8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752	(\$ 3,7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6	(8)
租賃修改利益	28	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6)
其 他	317	(183)
	<u>\$ 5,583</u>	<u>(\$ 3,07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10	\$ 5,464
其他財務成本	1,80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	133
	<u>\$ 7,572</u>	<u>\$ 5,59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59	\$ 10,210
使用權資產	4,737	5,779
投資性不動產	1,185	1,186
無形資產	<u>1,152</u>	<u>1,492</u>
合 計	<u>\$ 16,733</u>	<u>\$ 18,6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581</u>	<u>\$ 17,1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52</u>	<u>\$ 1,49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 5,268</u>	<u>\$ 6,60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7,349	94,7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健保費用	\$ 10,241	\$ 12,890
其他用人費用	<u>20,760</u>	<u>31,835</u>
	<u>108,350</u>	<u>139,4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618</u>	<u>\$ 146,0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53	\$ 7,079
營業費用	<u>108,165</u>	<u>139,009</u>
	<u>\$ 113,618</u>	<u>\$ 146,0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66	\$ 2,2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280</u>)	(<u>2,293</u>)
淨(損)益	<u>\$ 3,486</u>	(<u>\$ 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2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79</u>
	<u>1,323</u>	<u>7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66	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5</u>	<u>-</u>
	<u>1,181</u>	<u>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4</u>	<u>\$ 1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20,768)</u>	<u>(\$ 78,31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342)	(\$ 21,848)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損失	6,060	6,590
免稅(所得)損失	(343)	7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76	14,6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38	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5	-
其他	<u>-</u>	<u>(2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4</u>	<u>\$ 14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44</u>	<u>\$ 1,61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5</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 12,544	(\$ 3,343)	\$ 9,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	145	5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8)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7	74	91
虧損扣抵	<u>31,061</u>	<u>(170)</u>	<u>30,891</u>
	<u>\$ 43,992</u>	<u>(\$ 3,302)</u>	<u>\$ 40,6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估計進貨退回	\$ 10,787	(\$ 3,282)	\$ 7,5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9	7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u>	<u>382</u>	<u>390</u>
	<u>\$ 10,795</u>	<u>(\$ 2,121)</u>	<u>\$ 8,67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 15,305	(\$ 2,761)	\$ 12,5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	309	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1)	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3	(16)	17
虧損扣抵	<u>31,061</u>	<u>-</u>	<u>31,061</u>
	<u>\$ 46,471</u>	<u>(\$ 2,479)</u>	<u>\$ 43,9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估計進貨退回	\$ 13,210	(\$ 2,423)	\$ 10,7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u>	<u>8</u>
	<u>\$ 13,210</u>	<u>(\$ 2,415)</u>	<u>\$ 10,79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73,176	\$ 73,115
124 年度到期	<u>26,881</u>	<u>-</u>
	<u>\$ 100,057</u>	<u>\$ 73,1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2,490	\$ 662
兌換損失	1,13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4</u>	<u>-</u>
	<u>\$ 3,851</u>	<u>\$ 66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96	120
49,235	121
103,582	122
73,176	123
<u>26,681</u>	124
<u>\$ 255,1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農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u>1.31</u>)	(\$ <u>4.42</u>)
稀釋每股虧損	(\$ <u>1.31</u>)	(\$ <u>4.4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3,272)	(\$ 78,461)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736</u>	<u>17,7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4 及 113 年度因屬虧損狀態，故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3,403	\$ -	\$ 95,431
			\$ 95,431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00	\$ 1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762</u>	<u>-</u>	<u>-</u>	<u>3,762</u>
	<u>\$ 3,762</u>	<u>\$ -</u>	<u>\$ 100</u>	<u>\$ 3,8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431</u>	<u>\$ -</u>	<u>\$ -</u>	<u>\$ 10,431</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13 年度：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1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	<u>90</u>
年末餘額	<u>\$ 1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衍生工具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

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114 年 12 月 31 日所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60.8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862	\$ 10,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514,413	398,6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613,872	534,6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期及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營業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投資活動，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之外幣部位請詳附註三十。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338	\$ 13,348
—金融負債	96,646	9,2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4,845	348,907
—金融負債	230,819	251,558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134 仟元及 9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188 仟元及 5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惟營運資金不足之部分，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申請調整銀行借款還本條件及現金增資計畫予以因應，合併公司持續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以降低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u>			
<u>負債</u>			
應付款項	\$ 288,606	\$ 1,044	\$ -
租賃負債	2,400	900	-
固定利率負債	-	100,000	-
浮動利率負債	104,233	55,409	89,518
	<u>\$ 395,239</u>	<u>\$ 157,353</u>	<u>\$ 89,5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u>			
<u>負債</u>			
應付款項	\$ 282,131	\$ 1,001	\$ -
租賃負債	5,188	4,281	-
浮動利率負債	114,853	55,806	103,769
	<u>\$ 402,172</u>	<u>\$ 61,088</u>	<u>\$ 103,76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得經由與金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簽訂貸款新約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0,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澳台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澳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珍愛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分別為其監事及理事)(自 113 年 6 月底起非為關係人)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Nature's Care)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親屬)
Hunter's Dream Estate Pty Ltd (Hunter's Dream)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親屬)
XYZ Head Co Pty Ltd (XYZ Head)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親屬)
Provita Health Pty Ltd (Provita)	實質關係人
茂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茂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 之配偶及其一等親親屬)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57</u>	<u>\$ 2,4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Nature's Care	\$ 214,852	\$ -
茂凱公司	19,084	-
澳良公司	6,819	47,112
Provita	2,260	2,970
Hunter's Dream	1,196	6,406
	<u>\$ 244,211</u>	<u>\$ 56,488</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相同。

合併公司與 Nature's Care 於 114 年 3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5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合約期間屆滿時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5 年。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澳良公司	\$ 80	\$ 29
Nature's Care	-	2,072
XYZ Head	238	-
茂凱公司	281	-
其 他	2	-
	<u>\$ 601</u>	<u>\$ 2,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澳良公司	\$ 7,854	\$ 11,923
Nature's Care	64,078	-
Hunter's Dream	9	5,568
Provita	-	2,970
其 他	2,845	1,548
	<u>\$ 74,786</u>	<u>\$ 22,009</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242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u>		
實質關係人		
Provita	\$ -	\$ 1,127
<u>存出保證金</u>		
實質關係人		
澳台公司	\$ 200	\$ 200
Provita	<u>105</u>	<u>105</u>
	\$ 305	\$ 305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向澳台公司承租門市，租賃期間為 1 年，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另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向 Provita 承租澳洲倉庫，租賃期間為 2 年，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將其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澳良公司，租賃期間為 1 年，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保證金為 42 仟元，115 年度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80 仟元。114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401 仟元。114 年度認列之利息支出為 1 仟元。

(九)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	<u>\$ 140</u>	<u>\$ 278</u>

(十) 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茂凱公司	<u>\$ 1,656</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926</u>	<u>\$ 12,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貨款履約及北農保證金	\$ 2,800	\$ 3,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信用卡額度設質及履約保證	209,427	275,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品	<u>390,310</u>	<u>393,606</u>
		<u>\$ 602,537</u>	<u>\$ 673,03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1,470	\$	30,890		21.01	(澳	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151		24,184		21.01	(澳	幣：新台幣)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3,486 仟元及淨損失 8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14 及 113 年月度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電子商務部門、商品銷售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電子商務部門	商品銷售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585	\$ 333,552	\$	935	\$ -	\$	478,072
部門間收入	-	13,283	-		(13,283)	-	
部門收入	<u>\$ 143,585</u>	<u>\$ 346,835</u>	<u>\$</u>	<u>935</u>	<u>(\$ 13,283)</u>	<u>\$</u>	<u>478,07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損							(\$ 20,768)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979	\$ 136,644	\$	1,410	\$ -	\$	337,033
部門間收入	-	85,595	-		(85,595)	-	
部門收入	<u>\$ 198,979</u>	<u>\$ 222,239</u>	<u>\$</u>	<u>1,410</u>	<u>(\$ 85,595)</u>	<u>\$</u>	<u>337,03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損							(\$ 78,318)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0,682	\$ 3,762	-	\$ 3,762	註

註：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親屬)	進 貨	\$ 159,913	57.50%	月結 90 天付款	-	-	(\$ 20,732)	(8.37%)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 17,488	月結 60 天收款	3.66%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39	月結 60 天收款	0.60%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802	月結 60 天收款	0.17%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3	月結 60 天收款	0.01%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25	月結 60 天收款	0.01%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	月結 60 天收款	0.00%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9	月結 60 天收款	0.12%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	月結 60 天收款	0.00%
1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54	月結 60 天收款	0.05%
1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息收入	2	月結 60 天收款	0.00%
2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762	月結 60 天收款	12.65%
2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91	月結 60 天收款	0.18%
2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	月結 60 天收款	0.02%
3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87	月結 60 天收款	2.61%
3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906	月結 60 天收款	0.37%
3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	月結 60 天收款	0.01%
3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	月結 60 天收款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註 1 及 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及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62 號 2 樓之 6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業務範圍	\$ 20,000	\$ 30,000	2,000,000	100.00	\$ 13,065	(\$ 3,352)	(\$ 3,352)	註 1、2 及 3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8 號 12 樓	農產品買賣業務	40,000	25,000	4,300,000	100.00	8,026	(6,720)	(6,720)	註 1、2 及 4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62 號 2 樓之 6	食品及化妝品批發之相關服務等	65,000	10,000	6,500,000	100.00	45,431	(21,167)	(20,226)	註 1、2、5 及 7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MAJI PHARMACEUTICAL GROUP PTY LTD	澳洲	保健品之買賣	4,039 (AUD 200 仟元)	-	200,001	100.00	8,200 (AUD 390 仟元)	3,893 (AUD 190 仟元)	3,893 (AUD 190 仟元)	註 1、2 及 6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減資並退回股款 10,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完成對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15,000 仟元。

註 5：本公司分於 114 年 4 月及 12 月完成對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3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註 6：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以澳幣 1 元取得 MAJI PHARMACEUTICAL GROUP PTY LTD 之全數股權，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對 MAJI PHARMACEUTICAL GROUP PTY LTD 之增資澳幣 200 仟元。

註 7：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蕾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存貨商品予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941 仟元。